

债券简称：20 镜湖债

债券代码：152387.SH、2080001.IB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上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上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推进发行人财务规范性，保持发行人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程序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根据内部决策流程选定，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事务所的变更未涉及审计团队的变更，不存在工作移交办理的情况。

四、此次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人审计事务所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上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变动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债权人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况征、张林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021-53686361、6371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